

股权质押合同

本合同由下列各方于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在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22 楼签订：

甲方（质权人）：珠海秦发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高栏海关办公大楼 551 房

乙方（出质人）：

股东 1：徐吉华

身份证号码：130302195607102734

住址：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绿茵小区 1 号楼 221 号

股东 2：徐达

身份证号码：110223198410125357

住址：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绿茵小区 1 号楼 221 号

丙方：（目标公司）珠海秦发航运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高栏港榕树湾港区办公大楼附楼 103 房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登记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其唯一股东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香港秦发贸易有限公司；

2. 乙方为丙方的股东，徐吉华先生持有乙方的股权为 80%，徐达先生代徐吉华先生持有乙方 20%的股权；

3. 丙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登记成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4. 甲方、乙方及丙方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签订了《委托管理与承包经营合同》，为保证该合同的履行及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亦称“出质人”）分别及共同将其持有丙方的全部股权作为其履行《委托管理与承包经营合同》的质押担保，质权人为甲方，甲方对质押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为此，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质押合同如下：

1. 定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合同所引用的以下词语仅指以下含义：

“质权”，指本合同第 2 条所列的全部内容。

“股权”，指出质人共同合法持有的其在丙方的全部股权以及基于该等股权而享有的所有现时和将来的权利和利益、收入、以及现在或将来应收的关于其全部丙方股权的款项和赔偿金、丙方不时分配给出质人的利润、分红和其他款项等。

“主合同”，指甲乙双方及丙方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签订的《委托管理与承包经营合同》及其附件。

“违约事件”，指本合同第 7 条所列的任何情况。

“违约通知”，指甲方根据本合同发出的宣布违约事件的通知。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超出了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范围，在受影响的一方加以合理的注意之下仍不可避免的任何事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力、火灾、爆炸、地理变化、风暴、洪水泛滥、地震、潮汐、闪电或战争。但是，资信、资金或融资不足不得被视为是超出了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事项。

2. 质押

2.1 出质人将其持有丙方的全部股权质押给甲方，作为主合同项下甲方权益的担保，甲方对质押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2.2 本合同项下股权质押所担保的范围为丙方和（或）出质人在主合同项下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支出及需要承担的损失，利息、

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质权人强制出质人履行其合同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在任何原因导致主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时，丙方和出质人应向甲方承担的责任。

2.3 本合同项下的质权是指甲方所享有的全部违约救济的权力和权利，甲方有权利以折价、拍卖、变卖出质人质押给甲方的股权而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或在遵守中国法律及法规的前提下，由双方同意的其他处置质押股权的方法优先受偿。

2.4 除非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另行明确书面同意，否则仅当丙方及出质人已充分、完全地履行完毕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方可解除，因解除质押而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出质人承担。若丙方或出质人在主合同规定的期限届满时，仍未完全履行其在该等合同项下义务或责任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甲方仍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质权，直至上述有关义务和责任以令甲方合理满意的方式完全履行完毕。

3. 生效和期限

3.1 本质押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即为成立，自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所约定的质权自该股权质押事项在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之日起设立。

3.2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丙方未按《委托管理与承包经营合同》支付应付款项，或未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其他条款，在合理通知之后以及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规定行使质权。

3.3 本质押合同的期限将至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或本合同 2.2 条所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为止。

4. 质权凭证的占有、保管

4.1 出质人应在本合同签订日将其在丙方的股权出资证明书(正本)交付给甲方保管，并向甲方提交本合同项下质押已经适当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证明，办理所有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各项审批、登记备案手续，并提交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完毕的股权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4.2 质押记载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记载的，甲方与丙方应在记载事项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相应变更记载，并提交相关的变更登记文件。

4.3 股权质押期间，出质人应指示丙方不分配任何股息、红利，或采取任何利润分配方案；如出质人就质押股权应取得除股息、红利或其它利润分配方案外的其它任何性质的经济性利益，出质人应根据甲方要求指示丙方将有关（变现后的）款项直接汇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动用，并作为用于首先清偿担保债务的质押股权。

4.4 在股权质押期间，出质人不得取消或撤回其出具的相关《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具体内容见《委托经营（承包）》合同附件三）。

4.5 股权质押期间，如出质人认购丙方的新注册资本或受让其他出质人持有的丙方股权（“新增股权”），则该部分新增股权自动成为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股权，出质人应于取得新增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该部分新增股权设定质押所需的各项手续。如出质人未能按照前述规定完成有关手续，甲方有权立即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规定实现质权。

5. 出质人的声明和承诺

出质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向甲方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并确认甲方系依赖于该等陈述与保证而签署和履行本合同：

5.1 出质人是中国公民或中国企业法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拥有合法的权利与能力签订本协议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质人合法持有并有权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股权，并有权以该等股权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

5.2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2.4 项的规定享有质权的期间内，一旦甲方根据本质押合同行使甲方的权利或实现质权时，不应有来自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权利要求或正当干预。

5.3 甲方有权以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方式行使质权。

5.4 除因本合同而在股权上设立的质押外，出质人持有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负担或任何形式的第三人担保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质押）。

5.5 本合同生效时，出质人是股权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不存在与出质人、其资产或股权有关的任何正在进行中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诉讼、行政处罚或仲裁，并且就出质人所知，不存在可能对出质人的经济情况或其履行本协议下之义务与担保责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诉讼或仲裁。

5.6 不存在任何与股权相关的应付而未付的税赋、费用或应完成而未完成的法律程序、手续。

5.7 本合同的各条款均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6. 出质人的承诺

6.1 在本合同存续期间，出质人向甲方承诺，出质人将：

6.1.1 除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转让股权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股权，不得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甲方权利和利益的质押等任何其他权利负担或任何形式的第三人担保权益；任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转让股权行为或就股权全部或部分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的行为均无效；

6.1.2 遵守并执行所有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收到有关主管机关就质权发出或制定的通知、指令或建议时，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示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并按照甲方的合理指示作出行动；

6.1.3 将任何可能导致对出质人股权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产生影响的事件或收到的通知，以及可能改变出质人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或对出质人履行其在本合同中义务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事件或收到的相关通知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的合理指示作出行动。

6.2 出质人同意，甲方按本合同之条款行使甲方的权利，不应受到出质人或出质人的承继人或受让人或任何其他人的中断或妨害。

6.3 出质人向甲方保证，为保护或完善本合同对主合同项下出质人和(或)丙方义务的担保，出质人将对其各自的章程（如为法人）以及丙方的章程进行一切必要的修改（如适用），诚实签署、并促使其他与质权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签署甲方所要求的所有的权利证书、契约、和/或履行并促使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履行甲方所要求的行为，并为甲方行使质权提供便利，与甲方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签署所有的有关股权证书的变更文件，在合理期间内向甲方提供其认为需要的所有有关质权的文件。

6.4 出质人向甲方保证，为了甲方的利益，出质人将遵守、履行所有的保证、承诺、合同及陈述。如出质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保证、承诺、合同及陈述，出质人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6.5 出质人向甲方保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会自行清算或解散任何丙方。

7. 丙方的陈述和保证

丙方向甲方声明及保证如下：

7.1 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合同，可以独立的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7.2 丙方向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前提供的，有关质押股权的及本合同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本协议生效时都是真实和准确的。

7.3 丙方向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提供的，有关质押股权及本合同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提供时都将是真实和有效的。

7.4 本合同经丙方适当签署，对丙方将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7.5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合同及其它所有与本合同及其它所有与本合同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丙方内部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合同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7.6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丙方、或其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股权）的未决的或就丙方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丙方、或其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股权）的未决的或就丙方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丙方的经济状况或出质人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和担保责任的能力有重大的或不利的的影响。

7.7 丙方兹向甲方保证上述陈述及保证在合同义务被全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前的任何时候的任何情况下，都将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将完全的遵守。

7.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会自行清算或解散。

8. 违约事件

8.1 下列事项均被视为违约事件：

8.1.1 出质人、丙方、或其承继人或受让人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

8.1.2 出质人在本合同第 5 条、第 6 条所作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有实

质性的误导或错误, 和/或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第 5 条、第 6 条的声明、保证或承诺;

8.1.3 出质人严重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8.1.4 除本合同 6.1.1 的约定外, 出质人舍弃出质的股权或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而擅自转让出质的股权, 或进行再质押或做出任何伤害甲方在本协议下质押权利的处置;

8.1.5 出质人本身对外的任何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偿债责任因违约被要求提前偿还或履行或已到期但不能如期偿还或履行, 致使甲方有理由认为出质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能力已受到影响, 并且进而影响到甲方利益的;

8.1.6 出质人不能偿还一般债务或其他欠债, 并且进而影响到甲方利益的;

8.1.7 因有关法律颁布使得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管理与承包经营合同》)不合法或出质人不能继续履行主合同项下的义务;

8.1.8 如果本合同可被执行或使之合法或生效所需之任何政府部门同意、许可、批准或授权被撤回、中止、失效或有实质性修改;

8.1.9 出质人因其所拥有的财产出现不利变化, 致使甲方认为出质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能力已受到影响;

8.1.10 按有关法律规定甲方不能行使处分质权的其他情况。

8.2 如知道或发现上述第 7.1 条所述的任何事项或可能导致上述事项的事件已经发生, 出质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8.3 除非本条 7.1 款所列的违约事项已在甲方感到满意的情况下获得圆满解决, 否则甲方可在出质人违约事项发生时或发生后的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向出质人发出违约通知, 要求出质人立即支付主合同项下的欠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如在发出该等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 出质人或丙方未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或采取必需的救济行为, 则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8 条的规定行使质权。

9. 质权的行使

9.1 在主合同项下的费用和义务尚未全部履行前,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出质人不得转让股权。

9.2 甲方行使质权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7.3 条的规定向出质人发出违约通知。

9.3 受限于第 7.3 款的规定，甲方可在按第 7.3 条发出违约通知之后的任何时间里行使质权。

9.4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按照法定程序以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

9.5 甲方依照本合同行使质权时，出质人不得设置障碍，并应予以必要的协助，以使甲方实现其质权。

10. 转让

10.1 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明确同意，出质人无权向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

10.2 本合同对出质人及其继任人均有约束力，并且对甲方及其承继人或受让人有效。

10.3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将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在这种情况下，受让人应享有和承担本合同项下甲方享有和承担的权利和义务。甲方转让主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时，应甲方要求，出质人应就此转让签署有关合同和/或文件。

10.4 因转让所导致的质权人变更后，新质押双方应重新签订质押合同且出质人应负责办理全部有关登记手续。

11. 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1.1 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及实际开支，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工本费、印花税以及任何其他税收、费用等均由甲方承担。

12.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签署、有效性、履行和解释，以及争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2.2 在本合同各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各方应善意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使用之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拘束力。

12.3 除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13. 通知

本合同各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所发出的通知，都应书面做成，并以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邮寄、认可的速递服务、或图文传真的形式发送到有关一方或各方下列的地址。

甲方：珠海秦发物流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珠海市吉大景山路 188 号粤财大厦 2210 室

电话：0756-3220957

收件人：颜冬梅

乙方：

股东 1：徐吉华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22 层

电话：020-89898239

收件人：徐吉华

股东 2：徐达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22 层

电话：020-89898239

收件人：徐达

丙方：珠海秦发航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珠海市吉大景山路 188 号粤财大厦 2210 室

传真：0756-3220956

电话：0756-3220951

收件人：阳丹

14. 附件

本合同所列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5. 弃权

甲方没有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补救方法、权力或特权时，不得作为对该权利、补救方法、权力或特权的一项弃权，甲方对任何权利、补救方法、权力或特权的任何单独或部分行使，并不排除甲方对任何其它权利、补救方法、权力或特权的行使。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补救方法、权力及特权是累加性的，且不排除任何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补救方法、权力及特权的适用。

16. 其他

16.1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均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各方在此确认本合同为各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之上达成的公平合理的约定。如果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因与有关法律不一致而无效或无法强制执行，则该条款仅在有关法律管辖范围之内无效或无执行力，并且不得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16.3 出质方承诺，无论今后出质方持有丙方的股权比例发生任何变化，本合同各项约定对出质方依然有法律约束力，且本合同之约定适用于出质方届时持有的丙方所有股权。

16.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丙方执一份，其余报工商部门备案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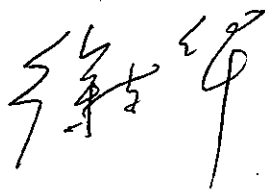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珠海秦发物流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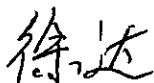


乙方:

股东 1: 徐吉华 (签字):



股东 2: 徐达 (签字):



丙方:

珠海秦发航运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附件:

1. 丙方股东名册;
2. 丙方各股东出资证明书。

珠海秦发航运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 注：1. 股东名册标题中的公司名称加盖公司公章；若有加页，每加一页加盖齐缝公章。
2. 股东出资额发生变化，原出资额证明书收回，换发新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号码相应变更。
3. 每次登记均应列出公司所有股东。若有变更信息，相应调整；若无，则照抄。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资证明书编号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质押或冻结股权数额	出让或回购(万元)	住所	邮编
1	徐吉华	身份证	130302195607102734	珠航 00001	400	80%	货币出资	无	无	北京市通州区 潮县镇绿茵小区1号楼 221号	101109
2	徐达	身份证	110223198410125357	珠航 00002	100	20%	货币出资	无	无	北京市通州区 潮县镇绿茵小区1号楼 221号	101109

出 资 证 明 书

（正本）

编号：珠航 No. 00001

公司名称：珠海秦发航运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6 日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股东名称：徐吉华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016500

出资金额：人民币肆佰万元整

出资日期：2007 年 8 月 22 日

截至核发日期出资总额：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骑

缝

章

（副本）

编号：珠航 No. 00001

公司名称：珠海秦发航运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6 日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股东名称：徐吉华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016500

出资金额：人民币肆佰万元整

出资日期：2007 年 8 月 22 日

截至核发日期出资总额：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珠海秦发航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核发日期：2009 年 5 月 9 日

说明：1、本出资证明书仅证明股东已缴纳出资，

不得转让或作其他用途。

2、本出资证明书骑缝章处加盖珠海秦发航

运有限公司公章后方为有效。

珠海秦发航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核发日期：2009 年 5 月 9 日

说明：1、本出资证明书仅证明股东已缴纳出资，

不得转让或作其他用途。

2、本出资证明书骑缝章处加盖珠海秦发航

运有限公司公章后方为有效。

出 资 证 明 书

（正本）

编号：珠航 No. 000002

公司名称：珠海秦发航运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6 日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股东名称：徐达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016500
出资金额：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出资日期：2007 年 8 月 22 日
截至核发日期出资总额：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骑

缝

章

珠海秦发航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核发日期：2009 年 5 月 9 日

说明：1、本出资证明书仅证明股东已缴纳出资，
不得转让或作其他用途。

2、本出资证明书骑缝章处加盖珠海秦发航
运有限公司公章后方为有效。

出 资 证 明 书

（副本）

编号：珠航 No. 000002

公司名称：珠海秦发航运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6 日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股东名称：徐达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016500
出资金额：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出资日期：2007 年 8 月 22 日
截至核发日期出资总额：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珠海秦发航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核发日期：2009 年 5 月 9 日

说明：1、本出资证明书仅证明股东已缴纳出资，
不得转让或作其他用途。

2、本出资证明书骑缝章处加盖珠海秦发航
运有限公司公章后方为有效。